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6月10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延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和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四川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积极吸收引进西南地区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力量，同时为了加大公司在国内西南地区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和区域，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四川省设立全资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申请 500 万元南山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专利质押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有效降低公司的贷款成本，公司拟申请 500 万元的南山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为提高公司申请上述贷款的成功率，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公司为此拟以所拥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视频终端及视频监控通信系统”、专利号为 ZL201120112131.0 的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质押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信用保证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 500 万元的南山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为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延春及其配偶王莉莉拟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信用保证担保提供信用保证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蒋延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延春为公司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

金，公司决定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延春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拟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1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蒋延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盘活公司的应收账款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提供 4000 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此，公司股东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因深圳市传奇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蒋延春、刘玉春、覃春来同时为公司的现任董事，因此关联董事蒋延春、刘玉春、覃春来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二、三、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定于2017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